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 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 日，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放下洋开发区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三门县志强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 1005.6m²，主要从事交通设施、橡胶轮、钢瓶胶圈等橡胶制品的生产经营。投资 200 万，购置破碎机、开炼机、密炼机和硫化机等设备，实施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8]159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要求破碎机 3 台、硫化机 21 台、燃气锅炉 1 台，现实际建设为破碎机 2 台、硫化机 17 台、燃气锅炉 0 台。

环评中要求 1 台 0.7t/h 燃气锅炉供热，现实际为用电加热。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及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橡胶炼胶（包括密炼、开炼）及硫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破碎粉尘等。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

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其它废包装袋、设备检修废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建有规范各类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环评中对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7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72%到 84%之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配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由于风速小于 1.0m/s，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恶臭的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布袋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设备检修机油及废油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其它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 吨/年，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104 吨/年，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54 吨/年，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为 0.0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补充《三门县橡胶行业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做好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水管理做好转运清运记录；

3、按《台州市2019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要求加强固废暂存管理，做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标识标志和台账，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定期开展危废应急培训、演练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何健

杨昌平
吴伟池

张华
项健聪
周黎明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

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 年 8 月 1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958520536	332626196406181078
项继群	台州市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3088611163	332626196310130017
何建一	台州市诚达综合工程技术中心	18758616866	331082198405121256
张靖	台州市绿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857676711	331003198508010019
陈海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022199111140038
陈浩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758619198	33262619790827077X
项子承	台州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57619234	332601197811292018
项继群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3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验收人员

